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337號

原告 齊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慶

訴訟代理人 伍健中

被告 徐坤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派駐於桃園市中壢區城市首席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服務之員工，擔任社區主任一職，嗣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反應被告工作態度不佳，要求原告更換新任人員到職，原告遂於民國106年6月間要求被告與新派任訴外人王承鈺進行業務交接，經原告清查後發現，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編號2、6、7、10-14部分，被告未將已向住戶收取之管理費交予社區，編號3部分，被告未將領取之金錢交予社區，編號1、5、8、9應付廠商費用部分，被告已自系爭社區帳戶內提領金錢但未實際交付予廠商，被告違法侵占系爭社區之金額，業由原告先行代償予系爭社區；至於編號4部分，係因系爭社區辦理活動時，由委員先行墊付購買

01 食物之費用，並將請款收據交由被告，然被告遺失支出單據
02 ，致委員無法向社區請款，故由原告將該部分款項直接給付
03 予實際支出費用之社區委員。綜上，原告代被告清償予系爭
04 社區及委員之款項總計新臺幣（下同）160,975 元，爰依民
05 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6 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975元及自
07 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曾以
10 ：對於原告所請求如附表編號6至14所示之款項，被告沒有
11 意見，但如附表編號1、2部分款項，被告收取後已經交付
12 訴外人即原告公司副理趙功豐，編號3所示款項，被告業已
13 交由系爭社區財務委員購買咖啡作為社區福利之用，編號4
14 部分，被告已將委員請款收據交由趙功豐轉交接任之社區主
15 任王承鈺，編號5部分款項，被告自系爭社區帳戶領取現金
16 後，已經匯款給永大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7 駁回。

18 三、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員工，經原告派駐至系爭社區擔任社區主
19 任一職，被告離職後，原告曾代被告賠付系爭社區損失之款
20 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賠付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21 18、25、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請
22 求被告給付160,975元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3 辯。本院認定如下：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
26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
28 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明定。
29 準此，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
30 第1項規定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給付後，依同
31 條第3項規定，於其清償範圍內，取得對受僱人之償還請求

01 權。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6至14所示之款項部
03 分，經被告承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則原告此部
04 分請求，應得准許。

05 (三)次查，被告雖抗辯如附表編號1、2、4部分款項及收據，
06 其收取後已交由原告公司副理趙功豐云云，然觀諸趙功豐於
07 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爆發侵占款項之爭議，因為侵占
08 的範圍很廣，我不記得被告所述前開款項細節為何，但我可
09 以確認，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到被告交給我的金錢，被告也
10 沒有曾經要我轉交款項給何人，至於被告所述曾經給我收
11 據部分，我沒有印象確有此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正反
12 面）、證人即系爭社區財務委員許為仁證述：編號4款項是
13 當時社區有辦下午茶會，由柳姓、黃姓委員先行支出購買牛
14 奶、杯子等費用，並將支出單據交給被告，但被告並未將此
15 筆款項交給委員，後來是由原告墊支等語（見本院卷第116
16 頁），併佐以接任系爭社區之主任王承鈺所為交接清冊明細
17 中，並未有被告所移交關於編號4之購買單據，王承鈺並於
18 交接清冊上載明：「前社區主任徐坤沐（即被告）主任不願
19 意交接，爾後如有發生涉及不法情事，一概與本人王承鈺無
20 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39頁），可認被告辯稱其已如
21 實將此部分款項及收據轉交云云，均與事實不符；另關於如
22 附表編號3部分款項，參以證人許為仁證稱：這一筆金錢是
23 現場保全人員向社區住戶收取在社區喝咖啡，每杯要付30元
24 之金錢、住戶使用社區KTV應該給付的清潔費、及住戶向社
25 區購買磁扣的費用後，轉交給被告，但被告並未將這筆款項
26 交給社區，後來是由原告代為墊支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
27 ），足認被告所辯其已將此部分收取之款項交由社區財務委
28 員云云，亦為子虛；末就如附表編號5部分款項，被告已自
29 承係其自系爭社區帳戶內提領，其雖辯稱此筆款項業已匯款
30 給永大公司帳戶云云，然迄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以實其說，自
31 難僅以其片面之陳述，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1 (四)從而，被告於任職系爭社區期間確有上開違失之情，致系爭
02 社區受有160,975元之損失，而原告既已給付系爭社區160,
03 975元，已如前述，則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因
04 此取得對被告之同額金錢債務償還請求權，自得請求被告償
05 還160,975元。另原告於起訴狀中自願就得請求被告返還之
06 160,975元中，再扣除其未給付被告106年5月、6月薪資
07 分別35,770元、17,770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8 額應以107,435元為限（計算式：160,975元－35,770元－
09 17,770元＝107,435元）。

1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2月
18 1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2頁送達回證），是原告僅請求
19 被告給付自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07,435元及自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
28 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9 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
30 ，應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1	廣大公司工程款	2,100元
2	代收社區住戶 C5-2F 管理費	8,000元
3	代收社區清潔費	4,839元
4	城市社區活動公款	3,954元
5	永大公司電梯保養維護費	17,500元
6	代收社區住戶 A1-2F 管理費 (106 年 3-5 月)	17,271元
7	代收社區住戶 A2-9F 管理費 (105 年 12月 -106年 5 月)	35,076元
8	萬能機電公司服務費 (106年 1-4月)	20,000元
9	來興公司工程款	8,000元
10	代收社區住戶 C5-2F 管理費	4,550元

(續 上 頁)

11	代收社區住戶 C5-2F 管理費 (105 年 4 月)	3,137元
12	代收社區住戶 C5-2F 管理費 (105 年 9-11月)	9,411元
13	代收社區住戶 C5-2F 管理費 (106 年 1 月)	3,137元
14	代收社區管理費	24,000元
合 計：160,975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家滢